

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修正新增三、(十)及四、(八)兩款
行政院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院授地人第字第0920005238號函備查

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：

- (一) 工作勤奮，服務認真或改進工作方法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二) 愛惜公物，撙節公帑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三) 宣導政令，增進民眾瞭解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四) 辦理各項業務競賽或活動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有特殊表現或成績優良者。
- (五) 熱心公益，拾金不昧或其他與公務有關之行為，有優良事蹟者。
- (六) 對上級交辦事項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七) 拒受餽贈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(八) 研提行政革新建言，經參採獲致具體成果者。
- (九) 辦理行政革新措施，具有優良事蹟者。
- (十) 奉派參加三十人以下之訓練，其成績在人數之十分之一以內者；奉派參加超過三十人之訓練，其成績在人數之二十分之一以內者。
- (十一) 連續代理職務在一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，負責盡職，成績優良者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：

- (一) 對主辦業務之推展，具有成效，或領導有方，有具體優異事蹟者。
- (二) 執行公務負責盡職，或主動為民服務，有具體優異事蹟者。
- (三) 研究對業務有關之學術或政策，提出著作或方案，經審查具有價值而採行者。
- (四) 執行緊急任務，或處理偶發事件，能依限妥善完成者。
- (五) 拒受餽贈，足為員工表率或品德操守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六) 對上級交辦重要事項，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，著有績效者。

(七) 研提行政革新建言，經參採獲致特殊優異成果者。

(八) 辦理行政革新措施，具有特殊貢獻者。

(九) 連續代理職務在四個月以上，負責盡職，成績優良者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：

(一) 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二) 言行失檢，有損公務員聲譽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三) 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，致發生不良後果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四) 對公物保管不善，損失輕微者。

(五) 對上級交辦事項，執行不力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六) 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七) 曠職繼續達四小時，或一年內累積達一日者。

(八) 辦理行政革新措施，有逾時程或其他違失情事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九) 代替他人不實簽到簽退，經查獲屬實者。

(十) 有違反事務管理規則宿舍借用之規定，經事務管理單位勸導改進，仍未改進者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：

(一) 工作不力，或擅離職守，或因過失貽誤公務者。

(二) 處事失當或接受不當餽贈，有損機關聲譽，情節嚴重者。

(三) 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，致發生不良後果，情節嚴重者。

(四) 對上級交辦事項，執行不力，情節嚴重者。

(五) 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者。

(六) 曠職繼續達一日以上，未達二日，或一年內累積達二日以上，未達五日者。

(七) 辦理行政革新措施，有逾時程或其他違失情事，情節嚴重者。

(八) 有違反事務管理規則宿舍借用之規定，經事務管理單位限期改進，仍未改進者。

五、本表所列嘉獎、記功、申誡、記過之標準，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、動機及影響程度，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。